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明志  
電話：03-5216121-242  
電子信箱：014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融字第1130188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\_1130188715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8871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洗錢防制法」第6  
條、第11條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、第11條內容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s://law.moj.gov.tw>)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